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首创证券作为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生产经营	其他（2025 年年度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龙电力”、“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确认，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96,222.5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47,384,290.69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60,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2、公司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具体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所述，祥龙电力 2025 年度营业利润为-6,371,561.21 元，2024 年度营业利润-13,930,826.83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7,384,290.69 元，本公司已经连续五年出现营业利

润为负的情况，且 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33,842.64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祥龙电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和《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和《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改善经营情况、提高盈利能力，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示公司注意经营风险，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首创证券

2026 年 4 月 23 日